

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97 年 3 月 24 日第 90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98 年 3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27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16 日第 10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 年 2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8 日第 128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院內新設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。
 - （二）審議院內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 - （三）院內跨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之規劃與擬定。
 - （四）審議院內跨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程之規劃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（學士班一名、研究所一名）共同組成之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會議並主持之。

各系所推派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以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由召集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（至少二類）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